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淑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寶惠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(下同)3,497,31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6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 範圍	價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87.28	37,9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3,307,912元
	建物標示	門牌號碼	課稅現值		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○號建物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巷0號	189,400元	全部	189,400元
價額合計(新臺幣)					3,497,312元